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五人，较上年无变动，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秀芬：女，出生年月：1965 年 11 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航空工业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航空财会》主编、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委，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刘 涛：男，出生年月：1953 年 11 月。历任哈飞汽车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航科工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航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中航国际董事、中航重机董事。

闫灵喜：男，出生年月：1970 年 5 月。历任中航二集团资产处处长、中航科工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部长，中航科工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东安动力董事，哈飞股份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中航科工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哈飞股份董事。

铁 军：男，出生年月：1975 年 6 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经济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骊晓：男，出生年月：1970 年 1 月。历任清华职业经理训练中心教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清华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水木合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另外，鉴于公司原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公司需重新选聘审计机构，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等必要程序，我们建议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标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

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

为建立符合上市企业运营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上市公司层面的风险分类标准及控制路径，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决策管理流程中，实现公司管控与战略发展的高度融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形成统一协调的、具有中航电子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公司编制了《中航电子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我们仔细审阅了方案，并对体系构建与实施细节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